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鲁72执482号 本院受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已没收上缴国库的“神洲12”号船舶及相关船载工具进行公开拍卖,本院兹定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0时至8月30日上午10时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www.sdcqjy.com)进行公开拍卖“神洲12”号船舶及相关船载工具。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竞买需交保证金数额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附:联系人:孙法官0532-58589958,债权登记联系人:张法官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岳鸿儒:本院受理南充兴华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2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242.87元、生活垃圾处理费396.29元,合计3639.16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袁丁:本院受理南充兴华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2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4690.38元、生活垃圾处理费494.00元,合计5184.38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景吉洪:本院受理申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2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曾佳漆:本院受理王嘉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1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8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谢加勇、谢华芬:本院受理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谢加勇、谢华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8090.73元,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垃圾处理费195元;2.谢加勇、谢华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600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林志斌:本院受理陈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4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9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丽:原告韩水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3789号民事判决书。请速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南京林凤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萍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黎华林:本院受理杨南光与钦州华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厚德置业有限公司,广西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璐:本院受理刘正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姬胜: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4721号鸦超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卞宇琪: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5106号杨加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林天高: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3182号王德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谢凤萍:本院受理何泽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62000元,支付利息5166元,两项合计167166元,并以本金162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计算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43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07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柴仓畔、马俊、刘淑英:本院受理翟天荣与你们、石秀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柴仓畔、马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20000元;2.石秀梅、刘淑英对本判决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柴仓畔、马俊、石秀梅、刘淑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万树、杜小清:本院受理南充兴华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2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万树、杜小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242.87元、生活垃圾处理费396.29元,合计3639.16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王万树、杜小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丽:原告韩水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3789号民事判决书。请速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南京林凤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萍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黎华林:本院受理杨南光与钦州华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厚德置业有限公司,广西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璐:本院受理刘正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威小宝:本院受理张芳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邱虎军、张琴华:原告江苏瑞祥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58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建策、罗先旋、龚灵奇:本院受理江阴豪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中资上元众筹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我院受理奇台县长巨石材有限公司与李高中、朱智慧、第三人中资上元众筹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朱智慧不服本院(2023)新2325民初472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事项:撤销(2023)新2325民初4723号民事判决,改判朱智慧不承担责任并要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徐英杰、宋子恒: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英彬、赵玉芳、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英彬、徐英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28840元及利息465204.5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2月10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张英彬、徐英杰如未按期清偿本案所涉债务,原告有权对合同编号为(枣强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8)第1810201849822 1号《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就赵玉芳、宋子恒名下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冀字(2018)枣强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043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8223元,由张英彬、徐英杰负担,赵玉芳、宋子恒在抵押物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枣强县然鑫皮草有限公司、枣强县顺泽皮草有限公司、袁俊秀、杜忠: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枣强县顺泽皮草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00000元及利息860897.5元,共计2660897.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3月31日,此后利息以180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逾期利率12.95%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判令枣强县然鑫皮草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袁俊秀对枣强县顺泽皮草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杜忠对枣强县然鑫皮草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钟锦州:本院受理杨帆诉你、第三人梅州鑫德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2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黎华林:本院受理杨南光与钦州华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厚德置业有限公司,广西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璐:本院受理刘正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威小宝:本院受理张芳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邱虎军、张琴华:原告江苏瑞祥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58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建策、罗先旋、龚灵奇:本院受理江阴豪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中资上元众筹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我院受理奇台县长巨石材有限公司与李高中、朱智慧、第三人中资上元众筹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朱智慧不服本院(2023)新2325民初472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事项:撤销(2023)新2325民初4723号民事判决,改判朱智慧不承担责任并要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徐英杰、宋子恒: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英彬、赵玉芳、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英彬、徐英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28840元及利息465204.5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2月10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张英彬、徐英杰如未按期清偿本案所涉债务,原告有权对合同编号为(枣强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8)第1810201849822 1号《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就赵玉芳、宋子恒名下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冀字(2018)枣强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043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8223元,由张英彬、徐英杰负担,赵玉芳、宋子恒在抵押物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枣强县然鑫皮草有限公司、枣强县顺泽皮草有限公司、袁俊秀、杜忠: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枣强县顺泽皮草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00000元及利息860897.5元,共计2660897.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3月31日,此后利息以180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逾期利率12.95%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判令枣强县然鑫皮草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袁俊秀对枣强县顺泽皮草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杜忠对枣强县然鑫皮草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钟锦州:本院受理杨帆诉你、第三人梅州鑫德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2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湖南广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开明诉你单位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因电话无法联系你,后经本委邮寄送达未果,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签收,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6日8时30分在合肥市大房郢路与砀山路交口东南角庐阳区市民中心北7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宜昌悦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港窑路店:申请人冯昊于2022年9月28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1年10月13日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团建活动中受伤的情形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3年9月20日受理,并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4]00178号),认定冯昊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豫0825民初2915号 柴延彬、柴金虎:本院受理原告昌县鑫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825民初2915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柴延彬、柴金虎立即支付原告购车欠款316541元及利息(利息从欠款之日起即2019年1月10日起按月息1分3厘计算至2023年8月31日止;2023年9月1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2024年9月12日。本案定于2024年9月1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吕立中:本院受理江苏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伯松:本院受理张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洪全:本院受理吴国强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欧迈特科技有限公司、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4994号南通澳丰电机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姬胜: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4721号鸦超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卞宇琪: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5106号杨加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林天高: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3182号王德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谢凤萍:本院受理何泽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62000元,支付利息5166元,两项合计167166元,并以本金162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计算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43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07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青海典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晶彩饰家装饰材料经营部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雷岩岩:本院受理青海水宝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严嘉陵:本院受理原告刘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30000元本金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实际偿清时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8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蒲骁:本院受理原告西安曲金善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委托担保协议》项下代偿款人民币6964.50元及资金占用费人民币706.38元(暂计算至2024年03月31日,后续资金占用费按照合同约定0.000166日费率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合计7670.88元;2.本案律师费8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5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谢天翔:本院受理申请人饶国珍、谢小霞、谢春霞申请原告谢天翔失踪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在外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特6号民事判决书(1.宣告谢天翔失踪。2.指定饶国珍、谢小霞、谢春霞为失踪人谢天翔的财产代管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胡林: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6900元及至借款本金结清之日止的利息和逾期罚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现债权的费用。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3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高礼: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6617.29元及至借款本金结清之日止的利息和逾期罚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现债权的费用。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4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2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朱二凤:原告孙敬宜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丹东晟宇钻井勘探有限公司、孙国珠: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3)第57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届满之日起第10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上海漫遇装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林豹与你公司(被申请人)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4)温仲字第71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温仲裁字第71号《裁决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1220室;联系电话:88961216)

温州仲裁委员会

颜弘帆: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恒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洞头分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温仲字第583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温仲裁字第58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7-88965660)

温州仲裁委员会

李颖:本委受理申请人苍南县金诚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书波,你(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温仲字第40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温仲裁字第40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7-88965660)

温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风敏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邢玉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26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高敏嘉(女,公民身份号码:659001****240929)**:本委已受理海南智诚合晟体育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20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迟长科:因你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我局依法作出大自然资监普土告字(2024)第025号拟行政处罚告知书。现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迟长科30日内对挖海参圈占用的39584平方米耕地进行治理,达到种植条件。2.对迟长科非法占用37116平方米基本农田的行为处每平方米34元罚款,非法占用2468平方米耕地的行为处每平方米17元罚款,扣除前期已缴纳的300000元罚款,罚款金额合计10039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个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及对本行政处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公 告

本企业中星佳艺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投资人郭洪彬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郭洪彬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联系人:郭洪彬,电话:13821116913。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冀0107民初337号 河北协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计生起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336号 河北协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齐新安起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